研究生休学、保留学籍申请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学 号 |  |
| 入学方式 |  | 院 系 |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（金属研究所） |
| 手 机 |  | 电子信箱 |  |
| 休学、保留学籍个人情况说明 |  |
| 时间范围 |  |
| 本人申请休学、保留学籍，并承诺在上述期限内返校申请复学、恢复学籍。本人知悉，除征兵入伍的服役期外，休学、保留学籍等时间均计入最长学习年限。休学、保留学籍期间，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；无论是否因病休学，除休学时已在学校参加大学生城镇居民医疗保险的年度外，剩余年度均应自行参加家庭所在地医疗保险。处于休学、保留学籍期间的研究生，无须办理学期电子注册。办理复学、恢复学籍手续后，学校即予以当前学期电子注册。休学、保留学籍期满，在期满前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未继续申请休学的；休学、保留学籍累计时间已达到2年，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学校复查不合格的，学校予以退学处理。签名： 日期： |
| 导师意见 | 签名：日期： |
| 院系分管领导意见 | 签名：日期： | 学生社区服务中心（校内退宿） | 签名：日期： |
| 研究生院意见 | 日期： |